

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法学教材

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

经济法

(第四版)

殷洁 编著

Economic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上海普通高校优秀教材二等奖

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法学教材

经济法

| 第四版 |

殷洁 编著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11. 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殷洁编著. —4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7-5118-7041-4

I. ①经… II. ①殷…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3186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6 字数/488千

版本/2014年11月第4版

印次/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041-4

定价:3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第四版修订说明

自2012年1月本教材第三版修订以来,其中所涉及的多部法律、法规已修改、修订或修正,包括:《公司法》(2013年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修改)、《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改)、《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改)、《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修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修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改)、《商标法》(2013年修改)、《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2014年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年修订)、《证券法》(2013年、2014年修改)、《保险法》(2014年修订)、《预算法》(2014年修订)、《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12年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2013年修订)、《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订)、《劳动合同法》(2013年修改)等。其中内容变化较大的有《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和《预算法》。在此期间,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一些有关的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012年)等。本教材第四版已根据这些变动的内容作了全面的修订。

此外,鉴于劳务派遣在劳动用工中越来越常见,有关劳动争议也较多,本教材第四版在第二十一章劳动法中增加了一节内容,即第三节劳务派遣。

敬请广大师生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殷 洁
2014年10月

第三版修订说明

自2010年本教材第二版修订以来,许多相关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又有了变化,主要有:

第一,最高人民法院陆续出台了一些新的司法解释,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等等。

第二,针对近年来出现的一些价格垄断、操纵市场价格等新现象、新问题,为了加大惩处力度,国家发改委于2010年1月4日发布了《反价格垄断规定》;国务院于201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改了《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近年来我国物价上涨幅度较为明显,为了适应居民基本生活消费支出较快增长的新情况,减轻中低收入者的纳税负担,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分别于2011年6月30日和2011年9月1日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第四,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1年6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三版主要围绕以上内容进行了适当的添补和修改。

敬请广大师生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殷 洁

2012年1月

第二版修订说明

近两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和甲流疫情迅速蔓延的影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各国政府正积极采取各种应对措施,以避免经济陷入严重衰退或萧条的状况。作为既规制市场同时也规制政府的经济法,其制度价值从未像现在这样得到凸显。

本教材自出版以来,其结构的新颖性、内容的针对性以及篇幅的合理性受到许多高校师生的好评。本次教材的修订主要是根据近两年相关立法的变化而修正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根据2008年10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修订了教材第二章企业法第二节中“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内容。

第二,根据2009年2月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对教材第五章合同法第四节中“合同履行的原则”增加了“情势变更原则”的内容。

第三,根据2009年2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教材第十六章保险法的内容作了较全面的修改。

第四,在公司法、破产法、广告法的立法概况中对新出台的有关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作了添补。

敬请广大师生在使用本教材中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使本书更得完善。

殷 洁
2010年1月

前 言

经济法无论是从部门法的角度,还是从学科门类的角度而言,其体系和结构一直是见仁见智的问题。经济在不断地发展,社会在不断地进步,各国的经济体制和相应的法律制度在不断地演进,因此,有关经济法的理论探讨仍将继续。

本书开篇简要地讲述了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并且介绍了一些较为典型的学术观点。但是,考虑到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本科生知识结构的通常需要,并且考虑到高等院校财经管理类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的授课时限和授课特点,本书既没有严格地按照部门经济法的体系进行编写,也没有覆盖经济法学学科的全部内容,而是有重点地选择了与财经管理类学科联系较为密切的经济法律知识作为本书的内容,包括经济组织法、市场秩序法、金融与保险法、财政与税收法、会计与审计法以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此外,为了便于教师在教学中把握教学重点以及学生在预习、复习时把握关键的知识点,本书在每一章提示了“重点问题”并布置了“复习与思考”题。希望本书全新的体系和反映我国最新经济立法现状的内容,能够为广大师生的教学与学习提供极大的便利,同时也热忱地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的内容批评指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的大量著作,均在参考书目中列明,特此说明,并在此向这些著作的作者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谢意。

殷 洁

2008年1月

目 录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其体系	(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	(12)
第四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9)
第六节 经济法律责任	(26)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二章 企业法	(31)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31)
第二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38)
第三节 集体企业法律制度	(47)
第四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2)
第五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62)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65)
第三章 公司法	(7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79)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8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8)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义务和责任	(96)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98)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99)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01)
第四章 破产法	(103)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03)

2 目 录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06)
第三节	管理人	(10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10)
第五节	债权申报	(112)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13)
第七节	重整制度	(115)
第八节	和解	(118)
第九节	破产清算	(120)

第三编 市场秩序法

第五章	合同法	(12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3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9)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52)
第六章	商标法	(156)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56)
第二节	商标注册	(158)
第三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64)
第四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65)
第七章	广告法	(168)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70)
第三节	广告活动	(171)
第四节	广告审查	(173)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75)
第八章	价格法	(177)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77)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179)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84)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8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8)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92)
第十章 反垄断法	(194)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194)
第二节 垄断行为	(195)
第三节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99)
第四节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200)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0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02)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203)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05)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06)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9)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9)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10)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与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213)
第四节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216)

第四编 金融与保险法

第十三章 银行法	(221)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2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2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26)
第四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31)
第十四章 证券法	(23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35)
第二节 证券监督管理体制	(237)
第三节 证券发行	(239)
第四节 证券交易	(243)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250)
第六节 证券交易所	(251)
第七节 证券中介机构	(255)

4 目 录

第八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260)
第九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62)
第十五章	票据法	(26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65)
第二节	汇票	(273)
第三节	本票	(282)
第四节	支票	(283)
第十六章	保险法	(287)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87)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93)
第三节	保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99)
第四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303)
第五节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304)

第五编 财政与税收法

第十七章	财政法	(309)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09)
第二节	预算法	(311)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	(318)
第十八章	税收法	(325)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325)
第二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32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34)
第四节	违反税收法的法律责任	(336)

第六编 会计与审计法

第十九章	会计法	(34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41)
第二节	会计管理体制	(343)
第三节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	(344)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48)
第二十章	审计法	(351)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51)

第二节	审计管理体制	(352)
第三节	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354)
第四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58)

第七编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第二十一章	劳动法	(36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63)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66)
第三节	劳务派遣	(370)
第四节	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制度	(373)
第五节	工资制度	(374)
第六节	劳动保护制度	(376)
第七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督制度	(377)
第二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	(380)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80)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83)
第三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388)
第四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90)
第五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394)
主要参考书目		(396)

第一编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内容导读

经济法产生并形成部门法,有其深厚的社会经济根源。它是市场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是国家经济职能转变在法制上的必然反映,是法对社会经济关系调整的必然结果。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政府干预、调节经济的背景下,经济法得以形成和发展。与西方国家不同,我国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有其独特的历程。本章讲述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经济法的地位、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等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

重点问题

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体系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的初期,社会生产经营活动一般被视为属于民间事务,因而社会经济关系主要是由民法加以调整,国家较少干预社会经济生活。18 世纪至 19 世纪末,是西方自由放任市场经济理论盛行的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推崇的是亚当·斯密的古典市场经济理论。亚当·斯密在其《国富论》一书中指出,在“一只看不见的手”——建立在劳动价值论基础上的完全竞争市场的调节机制的引导下,各个人在追求私利的无形之中会

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扩大。所以,对社会经济愈少干预的政府就是最好的政府,政府只需要为市场提供最必要的经济服务。在其理论指导下,西方国家推行的是理性主义国家经济职能政策,国家在社会经济领域充当的是“守夜人”的角色,国家只是为市场提供最必要的经济服务。

19世纪后半期,西方主要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推动了经济的高速发展与生产的社会化进程。与此同时,由于自由竞争引起生产和资本的不断集中,各种类型的垄断组织相继出现,控制了某些行业和部门甚至整个国家的经济命脉,扭曲了价值规律,加剧了资本主义的固有矛盾,引发了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并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市场调节的失灵,迫切需要另外一种机制来弥补其缺陷,于是,凯恩斯的国家全面干预经济理论应运而生,并被西方各国所奉行。为了有效地组织社会经济,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克服和避免经济危机给国家、社会造成的危害,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关注社会经济调节机制,即用“有形之手”(国家调节)弥补“无形之手”(市场调节)的缺陷。正是由于社会经济生活和经济政策的巨大变化,使得采用传统民法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已难以保障经济的有效运行和社会公共利益。于是,以国家干预经济为特征的新的法律部门产生了,这就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综上所述,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是: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由于市场调节机制的不足,需要发挥国家的组织协调作用,对经济进行规制。因此,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是经济的社会化,直接原因则是垄断引发的经济危机和帝国主义战争。

二、西方国家经济法的沿革

经济法首先是在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包括日本)对社会经济进行干预的过程中应运而生的。但由于各国具体情况不同,政府对经济介入的方式和强度也有所差异,因而经济法的表现也不尽相同,并且经历了由初创到逐渐成熟的历程。

美国自19世纪60年代出现了初级的垄断形式“普尔”(pool),这是以生产和资本实力比较雄厚的企业为核心建立的企业间关于价格和销量的短期协定。其后出现了托拉斯(trust)垄断方式,生产同类商品或在生产上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从生产到销售全面合并,实行股权式联合,形成垄断经营。从1879年出现第一个托拉斯“洛克菲勒美孚石油公司”,到1887年,棉籽油、亚麻油、制糖、铅冶炼、威士忌酿造等行业都出现了托拉斯,许多行业被托拉斯独占或操纵。如美孚掌握美国全部石油生产,美国制糖公司控制全美90%~95%的制糖业,美国钢铁公司控制了美国70%的炼钢设备。托拉斯从某一产品的最初原料开采或收购,到生产、销售,全部予以控制,非托拉斯成员企业在市场和价格方面无力与之开展竞争,中小企业纷纷倒闭。垄断和限制竞争现象引起人们普遍忧虑和不满,加深了社会矛盾,威胁着自由市场体系。为此,美国联邦于1890年通过了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

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简称《谢尔曼法》),其中规定:“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制裁。”该法被认为是现代反垄断法之母,也被认为是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标志。1914年又颁布《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在1929年经济危机之前,美国的经济法制几乎仅限于反垄断和限制竞争。20世纪30年代经济危机期间,美国总统罗斯福推行新政以恢复经济,大规模兴办公共工程,调整农业,对银行、证券业进行彻底检查和管制,颁布了《国家复兴法》(1933年)、《农业调整法》(1938年)、《证券法》(1933年)以及《证券交易法》(1934年)等。

德国在19世纪70年代出现了生产与资本的迅速集中,卡特尔垄断组织在许多经济部门得以广泛发展。由于德国是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垄断导致的市场失灵与市场缺陷较之老牌的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不很明显。当时的德国为了与老牌资本主义国家争霸欧洲以及争夺海外市场,大力扶持、参与卡特尔,使私人垄断资本向国家垄断资本转化,发展国家资本主义。1897年德国最高法院通过判决,否定了约束同业公会等团体而保障自由营业的法律条款;1910年出台了扶持卡特尔的钾矿业法,抑制新设企业进入钾矿业,被认为是最初的经济法。从19世纪末开始,俾斯麦政府通过对海关进行保护和制定单行的经济监督法律(如1896年《股票交易所法》、1899年《抵押银行法》、1901年《保险监督法》等),开始对自由经济进行干预,并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初对经济和企业实行全面干预。1914年8月4日,德国制定了16项战争经济法,其中最重要的法律是《一般授权法》(全称为《有关对经济措施授权联邦参议院和有关在战争时期延长汇票和支票权利期限的法律》)。该法第3条规定:“联邦参议院被授权在战争时期制定法律,只要其证实对经济损失有所必要和帮助。”此后,基于这一广泛的、不明确的条款产生了众多涉及经济领域的战争经济法,该条款也被以后的立法技术广为采用。德国法学界认为,德国现代经济法就是在这一天产生的。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满足战后国家对财政的巨大需要,以解决战后重建和战争赔款,以及强化国家职能,德国于1919年制定了《税收征收条例》,并建立了完整的税收体系。同年还颁布了《煤炭经济法》,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针对当时存在的由大企业组成卡特尔和康采恩联合等社会主要矛盾,德国又于1923年11月2日制定了《卡特尔条例》。1929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给德国经济造成了灾难性后果,国家不得不开始强化对经济的调控手段,颁布了许多措施,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其中最重要的是1931年对金融业实施的监管。纳粹政府上台后,为了加速经济发展、巩固其独裁统治,并准备发动世界大战,于1933年7月15日颁布了《强制卡特尔法》,授权帝国经济部长根据该法可以对一定的行业制定市场调整规则,可以通过强制方式建立卡特尔。根据《强制卡特尔法》,帝国政府于1934年2月27日颁布了《德国经济机构结构准